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001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傅品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太平洋”咬口器(滅菌/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3日苗衛藥字第11500212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9月21日於該市「大樹藥局-路竹國昌店」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之品名標示「太平洋”咬口器」、製造日期：2025-05-01、批號：25006224、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087號」之產品名稱與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故啟動回收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醫療器材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